

社320

83

部二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一

兵制志六

八旗軍令一

大閱

訓練

防守

國朝禁旅蕃庶。武功赫濯。凡所以簡卒伍。嚴訓練。明號令。詳而有法。備載於後。

天聰七年冬十月丙寅。大閱時。滿洲行營兵未出。八旗擺牙喇。舊漢人馬步軍。滿洲步軍。俱集。分八旗擺牙喇為左右翼。舊漢人馬步軍為一營。滿洲步軍為一營。俱四面環列。前設紅衣礮三十位。及各種大小礮。隊伍既成。乃奏聞。



上擐甲乘馬。率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周覽衆軍畢。上御座。命大貝勒代善坐於側。諸貝勒率擺牙喇兵如對敵狀。擺牙喇在前。貝勒率親隨擺牙喇立於後。吶喊三次。隨傳令曰。聞礮聲三。卽喊而進。聞蒙古角聲卽退。於是衆軍皆依令而進。復依令而退。次舊漢人馬步軍。亦如對敵。三喊而進攻。礮軍。礮軍亦聲礮對戰。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十六年六月己亥。

諭兵部曰。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爲例。連年尙未

修舉。今不容再緩。著卽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候秋月朕親行閱視。爾部卽詳察應行事宜。擇吉具奏。

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甲戌。

上諭兵部。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試火礮。爾部卽傳諭八旗都統等。預爲整備。朕於十八日將親閱焉。時喀爾喀土謝圖汗子多爾濟厄爾德尼。阿海台吉等。以朝貢在京。請於理藩院尙書阿爾尼轉奏曰。臣等以朝貢而來。聞皇上大閱甲兵。遠方之人。幸逢

盛典願一覩軍容。

上曰。從來撫萬邦。在德教。不在威武。故兵者。不得已而用之。今四海昇平。偃兵不用。然訓練士卒。簡閱軍器。所以修武備。昭法制也。喀爾喀台吉既請往觀。可允其奏。又有厄魯特古魯木錫台吉。噶爾丹博碩克圖汗來使塔西蘭和卓等。亦求往觀。

上亦命隨往。

上由午門出宣武門。八旗都統各帥所部將士。擐甲胄。佩弓矢。建旗纛。自灣子裏夾道分列。至拱極城。前鋒官軍。自蘆溝橋夾道分列。至王家嶺山麓。

其東則有排鎗官軍。其西則有紅衣巨礮。皆次第陳列。

上乃登王家嶺陞御座。中吹螺角者三。發巨礮三。既而排鎗並發。前鎗以相繼。聲絡繹不絕者久之。且無不中的。又

命將士發紅衣巨礮二次。八旗所列紅衣將軍及諸火器。一時盡發。凡二次。聲震天地。巨礮所擊樹侯欄墻。莫不應聲而倒。是時阿海台吉及眾蒙古等。皆驚懼失色。甚有匍匐仆地。戰慄不止者。有與阿海台吉少息。語阿爾尼曰。我等初見士馬

精壯兵甲堅利已知

聖朝軍威無敵於天下。今觀火器轟烈如此。尤耳目所未覩聞。愈覺驚心破膽矣。

上命阿爾尼傳諭曰。朕惟以寬仁撫馭。欲使薄海乂安。家給人足。近者悅。遠者來。此朕本懷也。若兵爲凶器。非可輕試。第念古來世際承平。不忘武備。閱兵乃本朝常制耳。無足驚嘆也。

上御行宮。召扈從諸王內大臣及阿海台吉等。賜食。旋復御黃幄。設布侯校射。

上先射。五發皆中。次

命諸王貝勒八旗善射者校射。中的者甚衆。

上將還宮。阿海台吉奏請送駕。

上曰。朕知爾意誠。但今日勞頓。其徑歸館舍。

三十年正月辛亥。兵部題。

車駕出闕。應撥前鋒統領一員。護軍統領每翼二員。驍騎營都統每翼二員。副都統各四員。得

旨。都統莽奕祿。喇克達。諾敏。希佛。蘇弩。前鋒統領穆圖。護軍統領四格。托倫馬喇。苗齊納。副都統馬思喀。沙

納海碩代。伊勒慎。趙山。羅滿色。牛鈕。葉楚赫等。著隨赴會閱。

三十一年九月壬申。

上幸玉泉山大閱。八旗前鋒護軍驍騎及火器營兵。皆環甲冑。分翼排列。

上由右翼至左翼。遍觀畢。登玉泉山巔。

御黃幄。官兵皆吹角。放大礮三次。騎兵步兵齊放鳥鎗。進止整肅。旗幟烜赫。

上問喀喇沁杜楞郡王札西等曰。此兵排列進止何如。札西奏曰。此兵威武非常。洵無敵之兵也。敖漢

台吉俺答阿玉錫奏曰。此兵由

皇上指示訓練。故陣勢勇銳。隊伍熟嫻。蒙古兵斷不能若是整齊。

上諭管侍衛內大臣蘇爾達等曰。朕先有諭旨。爾等練習之兵。若進退不齊。隊伍不整。必以軍法從事。今觀八旗兵。排列放大礮。進退之時。隊伍整齊嫻熟。朕心甚悅。可傳諭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及官兵。咸使知之。癸酉。

上幸玉泉山巔。

御黃幄。八旗官兵。照前排列。放礮。火鳥鎗。以次進退。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五
畢。總管鳥鎗騎兵內大臣公常泰等奏曰。臣等所練習鳥鎗兵。請近

御前試放。

上曰。爾等所練習者幾種。常泰等奏曰。有馬上放一鎗射一箭者。有趨進時放鎗不絕者。有連環旋轉放鎗者。有跪而放鎗者。有仰臥而放鎗者。

上令趨進時放鎗不絕。與連環旋轉放鎗二種試放。隨令八旗鳥鎗騎兵亦照此二種試放。上甚嘉焉。

聖祖實錄 右

以上大閱軍令

順治七年三月戊寅。

諭禮部曰。我朝原以武功開國。歷年征討不臣。所至克捷。皆資騎射。今幸荷

天庥。得成大業。雖天下一統。勿以太平而忘武備。尙其益習弓馬。務造精良。嗣後滿洲官民。不得沉湎嬉戲。耽娛絲竹。違者卽拿送法司治罪。

世祖實錄 右

凡操演弓矢火器。順治十二年題准。每年春季。八旗前鋒護軍馬步兵丁。俱令校射。豎的於三

十一弓之地。每人箭五枝。各射二回。中一箭以上者。每箭賞銀五錢。中八箭以上。加賞弓一張。並演放鳥鎗。豎的於四十一弓之地。每人放十鎗。中一鎗以上者。每鎗賞銀五錢。中八鎗以上。加賞折弓價銀三兩。其箭的高五尺。濶一尺。入地一尺。至於紅衣法貢。隔年一次。十月初一日起。演放十日。豎的於八十弓之地。每紅衣法貢一座。各放五次。紅衣中一次者。賞銀一兩。法貢中一次者。賞銀五錢。其的高七尺。濶五尺。入地一尺。至射箭放鎗常期。春季二月十六日爲始。

四月十六日止。秋季七月十六日爲始。十月初二日止。每年春二次。秋二次。令披甲射箭。

康熙十年題准。內外射箭賞給。暫行停止。

十九年題准。紅衣等礮。令每年春秋二季演放。二十一年題准。停止春季演放紅衣等礮。止令秋季於九月初一日起。演放一月。

二十二年

諭。鳥鎗原係軍器。不應擅放。違者許兵部九門提督不時查拿。從重議罪。

凡春秋二季。內務府叅領驗視護軍校護軍等。

在各旗教場內披甲習射二次。越五日習射一次。

凡春秋二季。內務府各佐領內管領驗視領催兵丁。在教場內披甲習射二次。五日習射一次。本司官員稽查。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戊寅。

諭杭州副都統洪尼喀曰。杭州駐防滿兵。漸染陋俗。多不束帶。鞞履而行。既爲滿洲。則當遵滿洲職業。勤於騎射。爾到日。可勉力奉行。

二十三年四月乙丑。江寧將軍瓦岱疏言。請率標下官兵。一年兩次行圍。得

旨。瓦岱所奏極是。各省駐防官兵。若不令其每年行圍習武。漸致怠緩。軍士將流於玩愒。爲非。但江寧地方。駐防雖久。向不曾令其行圍。恐民人不知。以爲駭異。著該督撫於習武行圍之處。明白傳諭。又恐軍士行圍。借端搶奪。騷擾地方。著該將軍嚴行禁戢。

二十九年九月丁酉。

諭大學士等曰。朕向聞蒙古臨陣。初雖驍勇。一敗北卽奔竄。首尾不顧。懦怯殊甚。頃我兵討厄魯特。敗旋奔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高山頂。遁於險惡處。因我兵排列太密。敵人亂放鳥鎗。故有被傷者。且進退之際。海螺未鳴。此皆未熟於戰陣耳。從古行兵。未有不預操練者。向時八旗兵丁。每歲春秋校獵。比者恐馬疲於行。故暫停止。今春秋二季。令八旗官兵。集於寬厰平原之地。排列陣勢。鳴螺進退。以熟操練。

聖祖實錄

右俱

雍正六年十二月。

上諭大閱兵丁。當鼓令前進時。與其徒然聲喊而前。莫如人各攜帶砲頭。或五枝。或十枝。射箭以進。似壯軍容。將此著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公同會議具奏。特諭本月二十日。八旗都統等議覆。大閱兵丁。當鼓噪前進時。因其馬有馴劣之不同。恐或不甚整齊。是以未令射箭。但馬步箭。乃滿洲人之要務。臣等欽遵。

皇上指授操演兵丁。於騎射之道。俱可嫻習。請嗣後每逢大閱。鼓噪前進時。令其射箭以進。如此則操演有法。而軍容益加整肅矣。本日奉

旨著操演試看。

右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八年四月初十日。副都統徐仁將八旗武職官員於朝會處並不佩刀。令家人攜持之處具奏奉。

上諭。徐仁所奏甚是。官員兵丁佩刀。乃係定制。凡朝會之處。理應佩刀行走。既係武職。乃以刀劍爲重。贅之物。慵於佩帶。令家人代爲攜持。甚屬非理。此皆由該管人員漫不經心。不行教誨之所致也。嗣後應帶刀之官員兵丁人等。凡朝會及行走之處。俱令佩刀。若有仍不佩刀。交令家人攜持者。著步軍營官兵卽行查拿。八旗稽察旗務之叅領。侍衛御史管兵大臣等。亦行查拿。係官卽行叅奏。係兵交與該管大臣等責處。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官員兵丁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八年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令武職大臣侍衛官員等學習技藝。所降諭旨著通傳八旗各省。凡有管轄兵弁之處。令其刊刷於值班之處。及會集公所。俱行實貼。再每人付與一張。令其加意熟讀。若值朕詢及。有不能記憶者。定行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朕因八旗兵丁不甚整齊。曾屢降諭旨。命都統等

善爲訓練。俾各兵丁俱成精銳。乃至今觀之。尙未整齊。此皆都統等未嘗悉心訓練之所致也。著降旨與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於八旗驍騎營兵丁內。擇其年少無疾而騎射不堪。不能滿洲蒙古語。諸事無能。極爲庸劣之人。滿洲蒙古。每旗合派一百名。共八百名。八旗漢軍。合派二百名。共爲一千名。或在西廡子。或在聖化寺等處。設立一營。令其學習一切技藝。更於驍騎營官員內。擇其年少而行走怠惰。人甚無能者。滿洲旗分各派二員。蒙古漢軍旗分各派一員。令與兵丁一同學習。此項官兵。務擇其實屬

無能者挑取。若所遺人內。仍有不及伊等者。朕必將該大臣等治罪。俟訓練一年。使人人皆成精銳之時。則都統等不悉心教訓之處。自顯然畢露矣。朕看伊等慚愧否。至於八旗前鋒護軍內。騎射稍優。年力精壯。人材可觀。而未經服習勤苦之人。有情願懇請入於其中學習者。亦著挑選一千名。另立一營。令其學習。挑選之時。務將情由預行曉諭。果能練習一年。必不至於有誤。可以自保者。再行挑取。其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護軍校之內。有願與兵丁等一同在彼學習者。每旗各派二員。設此兩營。著將火器

營帳房取用。伊等所用之弓箭。及一應器械。俱著官給。所需飯食鹽菜等物。俱交內務府總管等酌量給與。其米石著動用安和橋收貯者支給。若或不敷。照數運倉內之米補足。營內兵丁之奴僕。一名不許帶入。伊等造飯置買物件等事。將內府佐領下閑散人。量其足用派往。此項兵丁。諸處俱不得差遣。每日學習騎射。馴馬所用之馬。由上駟院每營給與連鞍馬百匹。令伊等親身被卸飼養。以習勤苦。營內一槩不許漢語。惟習清語。或蒙古語。其教習趨走超距。及清語等事。於索倫新滿洲烏拉齊內。挑選好者。分爲三四班。令其教習。懦弱兵丁。學之騎射技藝。卽交技勇太監等教習。若仍不勉力勤學。伊等寧不自愧。至於總管二營。不必派委都統等。著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職名開列。朕酌量派委。令其管理。特諭。

雍正十年正月初九日。

上諭八旗操演兵丁。自古聖賢有云。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是以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明武備爲先務者。而兵丁之演習武藝。亦未有不勤加訓練。而能有成者。從來士農工商。各治一業。苟不專心竭。力。則其業必不精。况兵丁所司者。皆戰鬥之事。彎弓

挾矢。冒鏑衝鋒。非膂力剛強。不能披堅執銳。非技藝嫻熟。不能克敵宣威。奈何怠惰苟安。虛度歲月。不思國家設兵之本意。不念自己專司之職業乎。况爾兵丁。世受國恩。朝廷愛養。猶如赤子。凡八旗將軍大臣等。多由行伍出身。漸登榮顯。爾等誠能立志向上。奮勉自勵。勤加練習。俾技勇可觀。將來建立功勳。馳名行伍。不但本身有上進之階。且光耀祖宗。榮及子孫。受福曷可限量哉。國家承平日久。人人耽於安逸。武備漸覺廢弛。今當邊陲用兵之際。是以降旨令勤操演。又念操演之兵。若仍令其輪流值班。則其力難以兼顧。而功夫亦有間斷。是以不令該班。俾得專心訓練。又復給以飯錢。資其食用。無非體恤爾等之勤勞也。爾等各宜勉力學習。如騎射長槍之類。必令純熟精強。以成國家之勁旅。以柔弱怯懦爲恥。以安逸華麗爲戒。爲男子者。其榮耀在於材技之超羣。而不在衣飾之鮮美也。大凡人之力。量用之則日增。不用則日減。如出城操練之際。正可演習步行。又何必騎馬乘車。徒多糜費。若此等者。一經查出。必從重治罪。天地之間。惟人最貴。凡人但能自強。何事不可成就。切勿存自暴自棄之心。嗣後爾等果能仰遵朕訓。努力

向前且互相勸勉。鼓勵銳氣。朕自必聞知。加以格外之恩賞。如有不肖之徒。苟且怠玩。甚至妄生怨言。搖惑衆聽。此等之人。不但藐視公事。自誤功名。實爲人心風俗之害。經朕察出。必以軍法從事。勉之勉之。特諭。

是日又奉

上諭八旗該班兵丁。目今軍興之際。兵丁等訓練操演。甚爲緊要。若以操演之兵。仍令照舊該班。至換班之暇。始行操演。則訓練未有專功。技藝難以純熟。是以特加挑選。令其每日操演。將爾等分作兩班。輪流當

差。所以使操演之兵。得專心學習也。然人果有上進之志。何時不可黽勉。何地不可學習。卽如爾等換班之時。原可練習技藝。雖該班之地。不便演放鎗礮。而拉弓相撲舞棍趨走等技藝。在領班之大臣官員。未嘗不可訓練。爾等慎勿以未經入選。不在操演之列。自甘懦弱。而不勤加訓練也。夫該班與操演。俱係一體出力。且操演兵丁。如有缺少。自必於該班兵丁內挑補。則爾等不更當奮勉乎。現今雖將爾等分爲兩班。較前稍爲勞苦。然較之軍前之人。則勞苦又相懸絕矣。如此行走。不過數年。仰邀

天眷大兵凱旋之時。爾等差使。仍得暇豫從容。倘目今不思黽勉。但偷一時之安。以致技藝生疎。則日後必爲無用之廢人。爾等試思士農工商。各治一業。未有不勤而能有成者。况於爾等介冑之士。尤以奮往學習。効力爲本業。何宜自甘於暴棄乎。國家經制錢糧。豈有養贍廢人之理。如有此等無知不肖之徒。一經查出。除革退錢糧外。仍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諭八旗訓練之兵。及所餘四班值宿之兵。朕從前曾特降諭旨。鼓勵訓誨。大臣官員等。理宜將此諭旨。不

時宣讀。令兵丁記憶。乃兵丁至今尙有未聞朕之諭旨者。著交與訓練兵丁之大臣。及八旗都統護軍統領等。將朕所降諭旨。多行書寫。於各旗操演及會操之處。宣讀。令兵丁聽聞。其守衛及值門班之處。亦著實貼。兵丁無事閒坐時。著該管官員等。教其熟讀記誦。兵丁俱熟習之後。自互相砥礪。各加奮勉。而每日熟讀。亦可學習清語。如兵丁於半年後。有不能記誦朕之諭旨者。將該管大臣官員。定行治罪。又聞八旗訓練兵丁之大臣等。其如何訓練之處。並不議令畫一。彼此不同。是以會操時。不能整齊。夫訓練兵丁。實

爲要務。不可無總統稽察之人。著派拉錫長明。奔鵠立。范時繹。永福。於八旗訓練兵。弘昇訓練兵。青州訓練兵。及內府佐領訓練兵。漢軍訓練兵。共十二營內。輪流稽察。大學士鄂爾泰。亦乘暇前去總統察閱。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以上訓練軍令

天聰五年二月庚申。

上諭守邊諸臣曰。舊定軍律。凡瞭見邊外敵兵。卽舉烽燧。敵兵抵邊約百人者。懸一蓆。鳴一礮。二三百人者。

懸二蓆。鳴二礮。五百人者。懸三蓆。鳴三礮。千人者。懸五蓆。鳴五礮。萬餘人。則懸七蓆。礮不絕聲。絡繹來報。我國人步行逃竄。至二三十人者。可沿途傳報。逃止。匹五人者。許管墩臺官率兵追之。其踪跡不許容隱。卽報於該管將領。如隱匿不報。鞭一百。若乘馬走者。所逃出地方臺軍。舉燧勿絕。惟沿邊墩臺。不必舉燧。其沿路傳報臺軍。俱令舉燧。絡繹速傳。仍登記所報時刻。遲悞者鞭一百。若兩臺相距遼遠。滿漢臺軍。務速行傳報。又

諭副將石廷柱曰。烽臺事務。因未行嚴飭。故數年以來。

一切軍機傳報稍遲。爾諸將如仍怠玩不謹。卽一體坐罪。凡此戒諭。須曉諭守臺代子章京滿漢人等。若申飭之後。臺軍遲悞軍機者。以奸細論。仍以所諭抄錄頒發各臺。使官軍晝夜記誦。其火藥藥線旗蓆。俱宜全備。若缺一不備。卽坐以悞國重罪。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十年十一月。兵部尙書固山額真噶達洪等言。前在盛京時。凡遇有緊急。則鳴鼓以集衆。及入北京。則京城遼濶。設礮於煤山以爲信。後復停止。今雖太平無事。但恐一旦緊急。無憑集

衆。

詔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等。遵旨議於白塔山九門。各設礮五座。遇有緊急。白塔鳴礮。則九門俱應之。各旗聞礮聲皆披甲。

御前內大臣轄等。入直者仍留直所。不應入直者。左翼於

紫禁城

東華門。右翼於

西華門外集聚。包衣牛彘章京。各率馬步甲兵。於紫禁城北門外集聚。纛章京。甲喇章京。各率擺牙

喇噶布什賢馬步甲兵兩黃旗於

皇城北門兩白旗於東門兩紅旗於西門兩藍旗

於金水橋聚集其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率阿里

哈超哈馬步官兵於各固山適中之地聚集固

山額真蘇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親赴

午門聽

令如固山額真無人則梅勒章京梅勒章京無人則

甲喇章京蘇章京無人則甲喇章京噶布什賢

噶喇昂邦無人則噶布什賢章京或噶布什賢

轄前來候

旨步兵固山大各率章京止兵環立城上議政和碩親

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各留隨侍屯於本固山

擺牙喇聚集之處和碩親王領十五人多羅郡

王領十人多羅貝勒領八人固山貝子領六人

各聚集

午門外不預政王以下公以上各率隨侍屯於本

固山擺牙喇聚集之處未上

朝王以下公以上各在家遣轄一員赴

午門探信其聚集之時自和碩親王以下公以上

各令直門章京擺牙喇留於各門聽調即至包

衣牛象甲兵。各聚集於本主之門。其白塔鳴礮。或奉

上諭遣人。或部中遣人。持有金牌至。則舉礮。金牌書鳴礮字樣。藏於

禁中。如有急不及報

聞。則各於有急之處舉礮。聞礮聲。則各礮臺俱舉礮。其守白塔礮臺。用烏。具超哈兩翼。每翼章京各二人。撥什庫各二人。每固山甲兵二人。各城門礮。原有章京披甲兵。應量撥舉礮人。奏入。

詔從所議。

祖實錄

凡內府二旗。叅領。護軍校。護軍等。照各旗班次。守衛

慈寧宮

寧壽宮等處。

凡春秋二季。內府每旗護軍校一員。帶領護軍二名。在各旗分管城上。照例吹觱篥。

凡內府三旗。滿漢佐領。管領。領催。兵丁。照各旗班次。守衛

紫禁城內倉庫。

景山

瀛臺以及應守衛地方。輪直守衛。

凡

盛京內府三旗佐領。定例每佐領下。設驍騎校各一員。領催各六名。兵丁各二百三十名。輪班守衛。

盛京宮殿。應送至

京師物件。隨從呈送。

古俱會典

康熙五十年二月戊寅。兵部議覆管理奉天將

軍事務嵩祝疏言。奉天所屬錦州鐵山。離山東所屬隍城島。只半日程途。嗣後請令山東之防海水師官兵。巡哨至錦州鐵山。應如所請。

詔從所議。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壬寅。兵部議覆山東登州總兵官李雄疏稱。分撥戰船十隻送錦州。並請分巡海汛等語。應勅奉天將軍委官收領船隻。於各該管之處。分地巡哨。得

旨。山東至錦州海中巡察事宜。若不將邊界指畫分定。則應行巡察之處。必致遺漏。著議政大臣九卿。看圖

分定海汛議奏。尋議臣等閱看海圖。鐵山。舊旅順。新旅順。海帽。坨蛇山。紹並頭。雙島。虎坪島。桶子溝。天橋。廠菊。花島等處。俱係

盛京所屬海汛。北隍城島。南隍城島。欽島。砣磯島。黑山島。廟島。長山島。小竹島。大竹島。成山頭。八家口。榮島。小崆峒島。崆峒島。養馬島等處。俱係山東所屬海汛。今

盛京與山東。各有戰船十隻。水師營官兵。嗣後盛京所屬地方。應令

盛京將軍撥水師營官兵巡查。山東所屬地方。應令山東總兵官撥水師營官兵巡查。查鐵山與隍城島。中間相隔一百八十餘里。其中並無泊船之所。恐有小盜往來行走。亦未可定。應交與盛京將軍。山東總兵。自鐵山起九十里之內。令盛京官兵巡哨。自隍城島起九十里之內。令山東官兵巡哨。并令

盛京將軍。山東總兵官。定爲界限。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以上防守軍令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一

兵制志七

八旗軍令二

出征軍令

畋獵軍令

天聰六年三月丁巳。

上以征蒙古察哈爾國。大兵起行。因下令軍中曰。凡出獵行兵。一出國門。勿忘軍法。當整肅而行。不可喧譁。爾固山額真梅勒額真甲喇額真牛叅額真。以次相統。若果將所屬軍士。嚴行曉諭。何至喧譁。今後有喧譁者。該管將領。照例治罪。喧譁之人。懲責之。起行之時。若有擅離大纛。一二人私行者。許執送本固山額

真。罰私行人銀三兩。給與執送之人。駐營時。採取薪水。務結隊偕行。有失火者。論殺。凡軍器自馬絆以上。俱書各人字號。馬須印烙。并繫繫字牌。若有盜取馬絆籠頭馬靴等物者。俱照舊例處分。有馳逐雉兔者。有力人罰銀十兩。無力人鞭責。起行之日。不得飲酒。若有離羣後行。爲守城門及守關門人所執者。貫耳以狗。

天聰七年冬十月壬戌。遣國舅阿什達爾漢塔布囊達雅齊塔布囊等。往外藩諸國。宣布

欽定法令。

天聰八年五月丙申。

上諭諸貝勒大臣曰。今我興大兵。宜直抵宣大蒙古察哈爾國。先爲我兵所敗。心膽皆裂。舉國騷然。彼貝勒大臣將來歸我。必遇諸塗。爾衆貝勒可多備衣服。以賞彼貝勒大臣之來降者。今我師在征大同。兼可收納察哈爾來歸貝勒官民。計莫有善於此者。遂

命出內庫緞帛。多製各色衣服帽靴甲冑弓矢撒袋鞍轡等物。以備賞賚。於是集各固山額真衆章京及撥什庫等於

大殿傳

諭行軍事宜。每牛朶派阿禮哈超哈兵二十名。擺牙喇兵八名。各處兵士。期於十九日入城。阿禮哈超哈兵於二十日啓行。擺牙喇兵於二十二日啓行。右翼五旗。由上榆林出口。左翼五旗。由沙嶺出口。師行時。勿擅離本燾。勿酗酒。凡隨滿洲旗蒙古貝勒所屬牛朶甲兵。令各該管甲喇章京率之行。其蒙古貝勒。各該固山額真率之以行。勿使一二後期。卽滿洲蒙古阿禮哈超哈兵。亦勿使一二後期。其大凌河蒙古及歸化城俘獲蒙古。與各處所獲新蒙古等。不必率往。如蒙古中。有其主自言所屬蒙古人。曾給以奴僕。使之各居。撫養得所。可保不逃者。卽許被攜往。如將蒙古內不足憑信之人。擅行攜去。以致脫逃者。罪之。每甲喇出弓匠二名。每牛朶出鐵匠一名。鑊五。鑕五。斧五。斨二。鑿二。每人隨帶鐮刀。各備一月糗糧。每牛朶燾一桿。每二人共鎗一桿。箭五十枝。每甲喇出雲梯二架。用預採乾木爲之。各備冬衣一副。固山額真以下。牛朶章京以上。各量力備鮮明衣服涼帽。凡馬絆及匙碗。俱書字號。每兵攜帶帳房一架。又傳諭留守貝勒大臣。告以留守兵數。每牛朶擺牙喇二名。

白奇超哈兵。援兵。守兵。俱留守。阿禮哈超哈兵。有駐

防巨流河者。有在征瓦爾喀者。減援兵之數以補之。或有牛彖下阿禮哈超哈兵。原不足數者。以白奇兵有馬者補之。若有牛彖下阿禮哈超哈兵。額數太少者。令馬匹有餘之牛彖。多派人前往。其派往之數。令缺額之牛彖。派人頂補留守。仍將留守兵丁姓名開報。如各牛彖下留守兵丁姓名。開報不實。怠玩曠悞者。後被留守貝勒等查出。以缺數註冊。定坐重罪。

崇德元年十一月己未。

上以朝鮮敗盟逆命。將統大兵征之。命兵部貝勒岳託集衆於

篤恭殿。

諭曰。爾等簡閱甲士。每牛彖各選阿禮哈超哈十五人。白奇超哈十人。擺牙喇七人。共甲三十二副。昂邦章京石廷柱所統烏真超哈全軍。每甲士一人。箭五十枝。甲士二人。備長鎗一桿。二牛彖。備雲梯一。挨牌一。穴城之斧。鑿。鋤。鏃。俱全。馬匹各烙印繫牌。一應器械。各書號記。攜半月行糧。於二十九日來會。

崇德三年八月癸丑。以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爲奉命大將軍。以多羅貝勒豪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副之。統左翼軍。多羅貝勒岳託爲揚威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大將軍以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副之。統右翼軍。
兩路征明。

召集出征諸王貝勒大臣宣示軍律曰。凡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臨陣。若七旗王貝勒貝子敗走。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七旗獲全。卽撥敗走。七旗之七牛录人員給與拒戰者。若七旗王貝勒貝子拒戰。一旗王貝勒貝子皆敗走。卽革敗走旗分。以所屬人員。七旗均分。若一旗內拒戰者半。敗走者半。卽以敗走者所屬人員。給與本旗拒戰者。有因屯劄他所。未拒戰而無罪者。免革旗分。其拒戰之王貝勒貝子。另行給賞。若七旗未及整伍。一旗王貝勒貝子拒戰得功者。按功次大小俘獲多寡賞之。野戰時。本旗大臣率本旗軍下馬立。王貝勒貝子等率擺牙喇乘馬立於後。若與敵兵對仗。王貝勒貝子大臣不按隊伍輕進。或見敵寡。妄自衝突者。奪所乘馬匹及俘獲人口。凡兩軍相對。必整齊隊伍。各按汛地。從容前進。如擅離本隊。隨別隊而行。擅離本汛。由他汛而入。及衆軍已進。而獨却立觀望者。或處死。或藉沒。或鞭責。或革職。或罰銀。酌量治罪。凡整伍前進。稍有先後。勿得彼此爭論。但以按汛擊敵。不致退縮爲上。若有

以此爭論者。卽爲立心不端之人。如敵人不戰而遁。我軍追擊之。宜用精兵驍騎。合力馳擊。纛章京不得前進。止宜領纛。整伍分隊以躡其後。倘追兵遇敵伏。或於躡追時遇敵傍出。纛章京乃親擊之。凡大軍起營時。各按牛彖旗纛。整隊而行。若有一二人離隊往來。尋索遺物。及酗酒者。俱貫耳。自出城門。務遵軍律。肅靜行伍。毋得喧譁。固山額真。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纛章京。牛彖章京。以次各有統束。統束嚴明。則該管隊伍。豈有喧譁之理。今後有喧譁者。該管章京。坐以應得之罪。喧譁者責懲。軍行時。如有一二人離旗行

走者。許同行人卽執送本固山額真。執人者賞銀三十兩。下營時。凡取薪水。務集衆同行。安致失火者。斬。軍士甲冑。俱書號記。冑兩傍皆用圓鐵葉。無甲者。衣帽後亦書號記。一切軍器。自馬絆以上。俱書姓名。馬必繫牌印烙。不印烙者。罰銀二兩。箭無姓名者。罰銀二十兩。如得他人箭。隱匿不出者。亦罰銀二十兩。軍行時。若見禽獸。馳馬追射者。兵丁射以鳴鏑。貝子大臣。坐以應得之罪。夜行時。每牛彖人等。有另吹竹爲號者。執治貫耳。若不執治。議甲喇章京罪。盜鞍鞞及轡絡馬絆者。按法治罪。若馬上行李偏墜。應整理者。本

旗人俱跼立待整乃行。兵入敵境。若有一二人離營私掠被殺者。妻子入官。仍治本管章京罪。勿毀寺廟。勿妄殺平人。抗者戮之。順者養之。俘獲之人。勿褫其衣服。勿離散人。夫婦雖不爲俘獲者。亦不許褫衣侵害。其俘獲之人。勿令看守馬匹。如有一二人妄取糧草被殺者。罪與離伍搶掠者同。勿食熟食。勿飲酒。前此我兵飲食不慎。以不知敵人置毒於中耳。今特曉諭。宜加謹慎。有不遵者。依律治罪。宣畢。

上又諭曰。征伐非朕所樂爲也。朕常欲和而明不從。是以興師耳。有不抗拒我兵。及不便攜來者。若擅行誅戮。則殺人者。與王兵者。均難辭咎。亦非朕撫安黎庶之意也。不抗拒者。慎勿殺之。不便攜來者。亦勿加擾害。

崇德八年六月己丑。

上命大學士希福。剛林。學士詹霸。吳達禮。傳

諭兵部曰。凡行軍之際。克城多而我兵俱全者爲上。克城多而我兵稍有損傷者爲中。至克城少而我兵致多損傷者爲下。不錄其功。且罪之。

右俱

太宗實錄

順治八年閏二月。兵部議。烏真超哈官員。留用。

於出征之處者。凡在二千里移取家口。准給勘合。著爲令。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八年四月。定行軍律。

律文與崇德三年征明軍律略同。不重錄。

凡發兵違約。

國初定。發兵之時。或在家。或在外。違限者。該管叅領佐領等官。每兵一名。罰銀五兩。若至革職等重罪。候

肯定奪。兵丁不遵約束。違抗者。酌量罪犯。責治。該管官仍行議處。

凡出征敗陣者。斬。其免死與不至死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凡搶奪民人柴草者。鞭八十。賠還柴草。該管官罰俸一年。

凡軍前救人。

國初定。臨陣衆寡不敵。在危急時。被人救出者。照被救人陣亡卹賞。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救人出一分。賞給能救之人。若兩軍相戰時。有能將落馬之人。救出與馬騎者。係公以下。副

都統以上。給銀一百兩。叅領阿達哈哈番以下。給銀六十兩。平人給銀二十兩。俱於落馬人名下追給。如將屍骸救出者。賞給官馬一匹。其樵牧軍士。亂行陷敵。被人救出者。亦估計卹賞。於帶領官名下追銀一半。賞給能救之人。若不係亂行。帶領官無罪。令被救人給與半分。救出至親。不在此例。

凡攻城救人。

國初定。攻城不克。將城下被傷之人。有能救回者。照被傷人應得卹賞例。減去一半。其一半。官出一分。被傷人出一分。給能救之人。如將屍骸救出者。令同領戰官給銀三十兩。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五月庚子。更定隨征噶布什賢。擺牙喇。撥什庫。甲兵。廝養卒等。私自逃回罪。初次者鞭一百。遞發軍前。二次者正法。

世祖實錄

右

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出征。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革職。在外違約者。革職。提問。護軍及領催兵丁等。在家規避不起身者。鞭一百。仍發往軍前。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九
在外違約者。鞭一百。所獲人口入官。若係差遣之處。不遵號令。違悞者。鞭一百。出兵之處。不遵號令。妄行者。爲首人正法。餘俱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該管官罰俸一年。

康熙十八年。

諭領兵諸王將軍等。借通賊爲名。燒民房舍。擄掠子女。搶奪財物。或分兵所往之處。私自擄掠者。令該督撫題叅治罪。如督撫隱匿。事發日。督撫革職。

康熙十九年。題准。或攻城。或野戰。如將陣亡屍骸不能救出者。同戰之叅領。閒散官。護軍校。騎校。降二級調用。領戰之該營總。降一級調用。領戰之大臣。罰俸一年。

凡官兵被傷。舊例攻戰失利。被傷官兵。概免議處。康熙二十三年。議准。被傷官員兵丁。若係頭等二等傷痕。免議。三等以下傷痕。仍與失利者同罪。如未經被傷。冒作傷痕。退回者。照規避例治罪。若係官員重傷。止許親隨人等送出。無親隨人。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兵丁重傷。亦止令甲兵一二名護送。多差者。差撥各官治罪。多送甲兵。亦同議處。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辛卯。

諭兵部本朝自

列聖以來。戰必勝。攻必克。所向無敵者。皆以賞罰明。法制嚴。兵卒精銳。器械堅利。人思報國。殫心奮勇之所致也。今軍行。其令各該都統以下。察核軍實。凡甲冑弓矢諸器械。務令犀利堅好。其盛甲俱繫號帶。馬騶尾書旗分佐領姓名。其行也。視大纛整隊齊發。有零星前後錯行。及醉酒者。該管官立拿。懲責其止也。各按旗分隊伍。分別屯劄。有前後錯亂者。罪及該管大

臣。馬無印箭無名。各罰以銀。給拿獲者。竊取鞍轡什物馬匹者。視其多寡治罪。失火者亦從重究懲。官兵廝役。所過百姓蒙古地方。毋騷擾。毋搶掠。毋踐踏。有擅離營伍。入村落山谷。奪人財物者。軍法從事。罪及本主。及該管官。軍士廝役。逃亡在汛界內。立行察拿治罪。如出汛界外。該管大臣。卽遣官兵窮追務獲。立斬以徇。如不能獲。則將往追將卒。從重治罪。其逃人之主。及該管官。一并嚴行察懲。旣出我境。哨探斥堠。務期嚴密。如曠野交兵。對陣見敵。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不按次序。攙越前進。及見賊兵寡弱。不復請令。冒

昧前進者。有功不叙。仍治以罪。其進也。須齊列緩轡。按隊前行。如自離其隊而附人後。或自棄其伍而入別行。或他人已入而獨留不進。身死家沒。及重責革罰。分別治罪。如整齊而進。擊敗賊兵。厥功維均。勿以略分先後。致生爭競。至彼不抗我軍而奔潰。則選精兵良馬逐之。列隊躡踪而進。如前忽遇伏。或賊兵有傍抄者。則後隊接戰。夫兵者。所以討逆而安順也。領軍大臣。果能嚴束其下。不使良民受害。朕不靳厚賞。否則罰亦無赦。凱旋之日。有以兵器私售蒙古者。本人治罪。并及該管官馬。乃大軍急需。須視水草善地。小心護養。起行時。則留將卒察遺失之馬。轡駿尾所繫字樣。交還原主。如係疲馬。則開明馬色數目。交所。在官司人民蒙古。善行牧養。報知兵部。如有匿而騎用。及殺之棄之者。治以罪。其遺馬疲馬之人。亦開明馬色。報兵部存案。恐官兵未能遍知。爾部其刊佈曉諭之。

康熙三十年正月癸巳。

上諭大學士等。今噶爾丹所屯。自俄儂向喀爾喀默爾根濟農而來。應令八旗漢軍都統。選舉能員。豫運大礮。前至大同宣府駐劄。前令各佐領秣馬十五匹。後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減去五匹。今仍令如數秣養。又聞出征大臣官員將
所有丁壯抽取護身。致戰陣之上。反無丁壯。大小官
員親隨甲士各有家人。以後軍中抽取。應令停止。此
番兵丁原令帶兩月米。聞僅帶有二十日。亦令嚴飭。
以後照數攜帶。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壬戌。

諭議政大臣等。凡調遣外藩兵馬之事。俱已交大將軍。
如皆請旨而行。則有倉卒軍機。必致遲悞。嗣後俱聽
大將軍便宜調遣。

右俱

聖祖實錄

以上出征軍令

畋獵之制。歲有常期。地有常所。皆於農隙以講
武事也。違悞搶奪。規避隱匿。分別輕重。或議懲。
或議罰。或議罪。紀律必嚴。隊伍必整。詳列於篇。
國初定。獵場內人員。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
不靈者。該管官罰俸一個月。馱獸覓箭。遷延落
後者。該管官拔取箭枝。本官免議。如被旁人查
出。該管官罰俸一個月。本人鞭二十七。越眾騎
射。擾亂圍場者。該管官之馬入官。係平人委署
之員。鞭五十。係侍衛護衛。亦將馬入官。隔山岡

射箭者鞭三十。追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之人遺棄。或致凍死者。委去首領之人。鞭七十。係官。罰俸九個月。在禁約地方。畋獵者。為首人。鞭八十。為從者。鞭五十。所獲之獸。入官。係官。罰俸一年。

康熙二十二年定。凡畋獵時。兵丁三名內。輪流一名帶旂。不令射獸。其餘兵丁。如向內射獸者。沿邊射畢。即回本隊。向外射獸者。馱獸。覓箭畢。即馳至圍場。遷延落後。鞭三十。彼此盜獸。鞭八十二。搶奪柴草。鞭八十。令賠還。該管官。罰俸一

個月。盜鞍轡。鞦韆。靴。鞋等物。鞭八十二。罰銀三兩。箭無名字。罰銀十兩。俱給拿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失火。鞭一百。畋獵規避。鞭七十。餘如前例。

凡派撥畋獵人員。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每歲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內舉行。每次派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護軍二名。甲兵四名。兩佐領下。共派領催一名。其派出領催佐領下。除去甲兵一名。每旗派護

軍參領二員。內一員委署營總。仍管一參領。每參領護軍校二員。委署參領。護軍二名。委署護

軍校八旗共派前鋒校前鋒一百三十員名。每翼前鋒參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滿洲蒙古。或參領。或賢能官。每旗派一員。委署營總。每參領派閒散官三員。驍騎校一員。閒散官內一員。委署參領。八旗漢軍。共派總領都統一員。每翼副都統一員。每旗或參領。或賢能官。各派一員。委署營總。每參領或閒散官。或驍騎校。各派二員。閒散官內一員。委署參領。每參領下派領催二名。每佐領下派甲兵二名。其派撥時。部院衙門官員一體酌派。

凡獵場隨從人數。舊例親王許隨十名。郡王隨九名。貝勒隨八名。貝子隨四名。公隨三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許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俱令隨營行走。

康熙二十二年定。獵場隨役旂色短褂人數。親王許隨十三名。世子十名。郡王九名。長子貝勒八名。貝子六名。公四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令隨營行走。

凡獵場誤射。舊例獵場內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給被射之王。誤射貝勒。

罰銀二千兩。給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一千兩。給被射之貝子公。仍照本爵。各罰俸兩個月。如不係射獸無端妄射者。請

旨審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個月。驗看傷痕。照出征被傷等第。追銀給被射之人。如射死。除照陣亡例給銀外。另罰銀二百兩。但傷皮肉。另罰銀一百兩。未傷皮肉。止罰銀五十兩。俱給被射之人。宗室公等被傷。加銀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等。射中下人所騎馬匹者。罰俸一個月。馬死。除罰俸

外。追馬賠還。凡各項人員。誤射中王貝勒。不論有傷無傷。及射中獸。因中王貝勒身。俱論死。誤射中王貝勒等所騎馬匹。鞭一百。免死折贖。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鞭五十。如射傷平人。或射死。除照陣亡被傷例。追銀外。鞭一百。射傷皮肉者。鞭七十。射中馬者。鞭五十。如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給首告之人。

康熙二十二年定。凡人用披子箭射中王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俱處死。如用兔叉。髀頭。係官

革職。係平人。鞭一百。射中貝子公等。如傷重者。亦處死。僅傷皮肉。鞭一百。家產藉沒。射中獸。因中貝子公身。未傷者。鞭一百。免死折贖。射中馬者。鞭一百。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係披子箭。鞭五十。係兔叉。鬣頭。免罪。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亦免罪。餘俱如前例。

凡隱匿失馬。定例。獵場所失馬匹。兵丁隱匿。被人首告者。鞭五十。罰銀十兩。給首告之人。係官。罰銀十五兩。給首告之人。鞭責折贖。該管官。統轄不嚴。罰俸一個月。

右俱會典

天聰九年十一月癸亥。

上與大貝勒代善。貝勒阿巴泰。和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多鐸。貝勒阿濟格。率兵三千。出撫近門。往獵於長嶺。甲子。至福爾堅地方。有卒六人。擅奪屯民柴草。各鞭三十。丙寅。傳

諭從獵者曰。凡甲喇之主。該管汛地。務宜申明約束。遇野豕及熊。勿射。但向圍內逐之。若遇虎。遣人奏聞。並傳報諸貝勒。其人隨後躡其踪。若朕及諸貝勒已射之獸。從人尾追。勿因追獸脫走。而奪他人所射之獸。

倘有奪去者許同赴驗傷官處察視遂由長嶺歷米鴉湖蒙古莫洛科鳩綠哈達諸地計獵凡十有二日

太宗實錄

右

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議政王大臣遵

旨議行獵紀律得

旨兵數太多駐營之地水草必致艱難朕意一年派兵一萬二千名分爲三班一次行獵撥兵四千於四月十月十二月令其前往行獵則兵旣少水草易得人馬俱不致困乏近見部院衙門官員不諳騎射者多以前亦有派往出征者此行獵亦着一併派出令其嫻習騎射其餘所議俱當惟離諸王等十步內騎射者所定處分例內並未分晰响箭兎又大箭等名色及射馬者令其賠馬著一併再議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乙卯宗人府奏分派諸王三班行獵事

上曰爾等如何分派岳樂奏曰臣等爲便於行走各視其家族分派

上曰行獵雖係習武亦有整飭號令之事一班之內皆派一旗一家之王恐圍場中不便彼此論辯隨取擬派人名參互更定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戊午。出獵諸王大臣請

旨得

旨。圍獵之制。貴乎整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結轄而行。宗室公等。毋得越圍場班次。在後逗遛。如或逗遛。則衆人停待。圍場必致錯雜。爾等須嚴加管轄。

聖祖實錄

右俱

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因副都統劉汝霖條奏漢軍人等打步圍一事。

召入旗下大臣等奉

上諭。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旣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爲善。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帶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派侍衛打牲人。鷹上人。或二十名。或三十名。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旣得學習。而兵丁等。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特諭。

上諭八旗

右

以上畋獵軍令

兵制志八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三

兵制志八

八旗軍功

出師卹賞附

國家命將陳師。立法鼓勵。凡効力行間者。各按功績。分別等第。記冊給牌。移咨吏部授職。其應予賞賚者。照例分給。至招撫之功。亦與軍功並重。所以廣綏遠之仁。卽所以明止戈之義也。茲詳列於篇。

凡移送功牌。

國初定。大兵凱旋之後。詢問統兵主帥。實敘官兵

勞苦情形。分作等第。給與功牌。如應卽授職者。移咨吏部授職。應註冊者。兵部註冊。令其再行圖功。

康熙七年題准。議敘攻城功牌等第。與議敘戰功等第同。

凡議敘兵主。順治五年題准。兵主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議定等第。給與軍功。

凡議敘委署。順治九年題准。出征委署人員。果係亡故。及患病將領遺缺者。准議敘軍功。額外委署者。不准。

十四年題准。出征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委官代署者。立功後。卽照護軍校。驍騎校。議敘額外多委者。不准。

凡議敘前進軍功。順治十四年題准。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又設木柵。排列挨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力攻戰。敵兵不動時。有能奮勇越衆前進。衆皆隨後敗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咨吏部授官。第二人。賞銀八十兩。第三人。賞銀六十兩。俱註冊。俟後立功分

別授官。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旗行隊之前，越衆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全進克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第一人四十兩，第三人三十兩，俱註冊。一人能在二處爲首者，咨吏部授官。若仍係二等三等，將二個三個三等功牌，准作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二個三等頭等者，亦咨吏部授官。若止照本隊前進，或隨衆斬射，或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給賞之例。

凡議敘紅衣礮克城，順治四年題准官兵用紅衣礮擊破城池者，其擊陷之處，所派護軍統領副都統，准給末等軍功。

五年題准，凡攻克城池者，止准將在先官兵議敘，餘俱不准。

八年題准，凡用紅衣礮攻城，令八旗會於一處，同時點放，敘功時，分別等第，移咨吏部，照雲梯克城例，減等議敘。每位紅衣礮，止准議敘官一員，多委者不准。每參領若有二位紅衣以上者，參領亦准議敘。其都統、副都統及兩傍管放紅衣礮官員等，俱照例議敘。

凡登城賞例。順治八年題准。官兵用雲梯攻克府城者。准賞五人。爲首者。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五十兩。第五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五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三十兩。攻克州衛城者。准賞四人。爲首者。賞銀四百兩。第二人。二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四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二十兩。攻克縣所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三百兩。第二人。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各賞銀五十兩。擡雲梯人。各賞銀十兩。用紅衣礮攻克城池。不論府州縣衛所。俱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二百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不給賞。紅衣礮手。如克府城。各賞銀十五兩。州衛城。各賞銀十兩。縣所城。各賞銀五兩。如礮手內有効力多者。酌量優賞。其創塌城垣。克城者。領戰官。照首登雲梯例給賞。

驍騎校。護軍校。照末等人例給賞。効力兵丁。照擡雲梯例給賞。登城者。照用紅衣礮克城例給賞。奪門入城。並無雲梯登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康熙十二年議准。敘功時。如攻戰未勞。而謊稱勞。敵寡而謊稱衆者。將兵主。此次功績。俱不准。仍行革職。

凡請功遲誤。順治九年題准。出征軍功。凱旋之日。各令請功。如已經給與等第後。或稱前功。遺心。再行請給。或稱前次未經請功。欲俟後得功牌。並請。或稱有事耽誤者。俱不准行。若果在請功之先。實係因公差遣。許兵主及該管官。開明緣由。送部註冊。俟差回日。請功。

右俱會典

順治十四年七月。吏部議。凡出征分得撥什庫。壯尼大。及署分得撥什庫。署壯尼大。有四次頭等功。及再有二等三等四五等功牌者。授世職。如不足者。記檔。其陣亡者。給一拖沙喇哈番。著爲例。

詔從所議。

順治十四年四月戊戌。定水戰跳船陞賞例。一等船首跳者。賞銀二百五十兩。授一拜他喇布勒哈番。次跳者。賞銀二百兩。授一拖沙喇哈番。第三跳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四跳者。賞銀一百兩。第五跳者。賞銀五十兩。二等船首跳者。賞銀二百兩。授一拖沙喇哈番。次跳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三跳者。賞銀一百兩。第四跳者。賞銀五十兩。三等船首跳者。賞銀一百五十兩。次跳者。賞銀一百兩。第三跳者。賞銀五十兩。如後再

得此等功者。一次五等。准作一次四等。二次四等。准作一次三等。二次三等。准作一次二等。二次二等。准作一次一等。二次一等者。授官。此外衆賊兵所乘之船。首跳者。賞銀八十兩。次跳者。賞銀六十兩。第三跳者。賞銀四十兩。如後再得此等功者。三次頭等者。授官。如領兵主將。未分別船等第。則照跳衆賊船人例賞之。其船長督戰章京。照次跳船人例賞之。其餘章京。照第三次跳船人例賞之。壯尼大。分得撥什庫等。照第四次跳船人例賞之。未得官章京。照常戰勝軍

功例賞之。

十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凡克城功次。應視攻戰艱苦。敵兵多寡而定。不可論城之貧富。著另確議具奏。部議。凡遇敵寇甚衆。我師從梯登陴。艱苦攻克者。爲頭等第一。或敵寇雖衆。主帥出謀制勝。士卒從梯攻克。不甚艱苦者。爲第一等。或敵寇雖寡。我師從梯登陴。艱苦攻克者。爲第二等。或敵寇既寡。主帥復出謀制勝。士卒從梯攻克。不甚艱苦者。爲第三等。至敵寇寡弱。守禦猶堅。我師從梯艱苦攻克者。爲第四等。攻克州城。遞減一等。衛與州同。所與縣同。凡府州縣衛所。用紅衣大礮攻破。我師奮勇前進。其功較從梯得城者。俱各減一等。或有寨所築城。我師艱苦攻克者。其功悉與得城同。此外凡遇府州縣衛所寨堡山臺等處。用力用計。用間攻克等項。衆多。遽難懸議。當俟臨期酌定。

詔從所議。

右俱

世祖實錄

凡議敘執燾。康熙元年題准。大兵出征處。如敵

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賞銀一百兩。授與官職。次進者。賞銀八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賞銀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之時。有一參領下執纛人。在衆參領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吏部授官。執纛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賞銀二十兩。餘執纛人。俱不給賞。以上令兵主在外議定。造冊送部。分別等第之後。三等軍功以上。執纛人准賞。四等軍功以下。執纛人。不准賞。

凡議敘披甲奴僕。康熙十三年題准。八旗下披甲奴僕。得過三個頭等功牌。准其開戶。

凡招撫官兵船隻。順治五年題准。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五十隻以上。及官民未徙之全城者。統兵主帥。分發將領。及將領下遣去。招撫之人。俱准議敘。

康熙十二年覆准。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三十

隻以上者。作爲五等軍功。兵一千五百名。船四十隻以上者。爲四等軍功。兵二千名。船五十隻以上者。爲三等軍功。兵二千五百名。船六十隻以上者。爲二等軍功。兵三千名。船七十隻以上者。爲頭等第一軍功。如招撫僞王居住之府城者。作爲頭等第一軍功。府作爲頭等軍功。州作爲二等軍功。縣作爲三等軍功。衛所作爲四等軍功。有名寨崖。作爲五等軍功。其叅贊之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分發將領。與將領下遣去頭

目。以及預事等官。俱准議敘。如以少稱多。以空城作實城者。照例治罪。

凡招撫新滿洲。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出兵。招新滿洲一百戶者。准給頭等軍功。八十戶者。准給二等軍功。六十戶者。准給三等軍功。四十戶者。准給四等軍功。二十戶者。准給五等軍功。如不係出兵遣人招撫。及自行來投者。俱不准。右俱會典。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戊午。

命旗下從征僕人得功牌二次。許令出戶。從御史傅拉

塔請也。

聖祖實錄

右

凡不准請功。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官兵攻城對陣。若於敵人未動之先。被傷退回。及敵人既敗。不行追擊者。一槩不准請功。

右會典

康熙三十五年正月辛巳。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官軍之廝役人等。有能踰鹿角營而進擊者。作何給還本主身價。令其出戶。以示勸勵。爾等集議。尋議覆。官軍家下兵丁廝役。或駱駝營。或

鹿角營。或於曠野賊兵對敵之處。有能首先躍入。眾人接踵繼進。以致殺敗賊寇。其首先躍入之家。下兵丁廝役。及其父母妻子。俱撥在佐領。立為另戶。照例計其人口。給還伊主身價。得

旨依議。其第二三進者。亦著照此例行。

聖祖實錄

右

八旗卹賞

國家敦尚忠勇。凡有捐軀殉難者。優卹備至。其行間被傷。亦分別等第。給賞有差。至於病故。尚念其勤勞。妻子並加以養贍。其有預借公帑者。亦

得均邀豁免。事例不一。皆從優厚。茲詳列於篇。
凡旗員陣亡卹賞。順治五年題准。出征陣亡八
旗官兵。各給卹賞。一等精奇尼哈番。銀一千一
百兩。二等精奇尼哈番。一千五十兩。三等精奇
尼哈番。一千兩。如都統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
三等精奇尼哈番例。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
拖沙喇哈番。銀九百五十兩。一等阿思哈尼哈
番。九百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八百五十兩。三
等阿思哈尼哈番。八百兩。護軍統領。前鋒統領。
副都統。如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三等阿思哈

尼哈番例。一品官。不管兵者。亦照此例。一等阿
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七百五十兩。一
等阿達哈哈番。七百兩。二等阿達哈哈番。六百
五十兩。三等阿達哈哈番。六百兩。叅領。王府長
史。如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三等阿達哈哈番
例。二品官。不管兵者。亦照此例。拜他喇布勒哈
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五百五十兩。拜他喇布
勒哈番。五百兩。不管兵。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
亦照此例。佐領。銀四百五十兩。拖沙喇哈番。四
百兩。貝勒。司儀。長。不管兵。拜他喇布勒哈番。品

級官員亦照此例。閒散官員銀三百五十兩。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亦照此例。護軍校驍騎校銀二百五十兩。六品官亦照此例。七品八品官銀二百二十兩。護軍領催及執燾人二百兩。甲兵一百五十兩。委署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閒散官員或世職小及無世職各照本身應得陣亡卹賞外。加銀五十兩。未披甲斲手銀一百三十兩。各部未披甲通事滿洲蒙古從役併滿洲家下漢人披綿甲者俱一百兩。漢從役七十兩。
右會典

康熙八年正月甲寅兵部議賞卹征勦叛賊蘇利陣亡受傷官兵內五名因無妻子親屬無從賞給得

旨此等甲兵雖無親屬但効力疆場傷亡可憫應酌量卹祭以後此等傷亡兵丁著照此例行。

聖祖實錄 右

康熙十二年題准都統照一等精奇尼哈番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照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叅領照一等阿達哈哈番例給與陣亡卹賞。
右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兵部題。出征厄魯特陣亡護軍等。應各給一子七品官食俸。馬兵等。應各給一子八品官食俸。無子者。照本身錢糧米石。給其母妻。終身贍養。母妻子俱無者。給銀祭葬。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

右

凡被傷卹賞。

國初定。八旗兵丁陣傷者。分別給賞。頭等傷給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若被遠礮中傷者。照例各

減銀十兩。滿洲蒙古從役被傷者。頭等傷給銀三十兩。二等傷二十兩。三等傷十兩。四等傷五兩。五等傷一兩五錢。各部未披甲通事。并滿洲家下漢人披綿甲者。俱照甲兵被傷例。若被遠礮中傷者。頭等傷減銀十兩。二等傷四等傷各給五兩。向敵人放礮被火藥誤傷者。照從役被傷例。至漢從役人。頭等傷給銀二十一兩。二等傷十四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四兩。五等傷二兩。被遠礮中傷。亦照此例。

凡殘廢卹賞。

國初定。出征被傷殘廢之人。或雙目不見。或兩手不能展動。或兩足不能行走。及聲啞者。除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一半外。加銀三十兩。一手一足脫落者。加銀二十兩。若傷一目。或兩目。或一手不能展動。一足不能行走。或兩耳聾蔽者。加銀十兩。或一手有一二指不能屈伸。難以持弓。或足癩。或齒折一半。言語不清者。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與一半。或傷手一二指。或傷足未癩。或折傷三四足指。或一耳聾蔽者。照給半例。減銀十兩。此等傷痕。俱令該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等。驗明具結咨部。

凡優卹陣亡官兵家口。

國初定。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及傷廢亡故人。之妻子。家無養贍者。該參領佐領驍騎校具結送該都統咨部。每月准給一半銀米。若非係陣亡。朦混咨送者。該管官治罪。

康熙十二年題准。不係陣亡。朦混咨送者。該佐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參領。罰俸兩個月。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康熙二十年題准。出征傷殘之人。俟回京三年。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三
後照該旗咨送緣由。驗看傷廢果符。分別具題。照例卹賞。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丙戌

諭吏戶兵三部。滿洲大小各官。因老疾致仕者。仍應給俸。作何給與。察明酌議具奏。其滿洲曾經効力兵丁。有因戰陣殘廢。及老疾退閒。無子嗣披甲者。作何給與錢糧養贍。一并酌議具奏。十二月乙卯。吏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滿洲蒙古致仕。無他官。及任佐領。外省駐防。以老疾辭職。無子弟襲授。更換他人者。年六十以上。悉照原品給半俸銀米。終其身。漢軍爲京官佐領。及外省駐防致仕者。亦如之。滿洲蒙古兵丁。曾經効力。以戰陣殘廢。及老疾退閒。別無披甲當差人丁者。歲給米十二斛。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凡優卹出征病故官兵。順治十二年議准。八旗兵丁。遠方出征。除陣亡外。如有不服水土病故者。卹銀二十兩。康熙元年停止。七年題准。仍復

舊例。

凡優卹退甲兵丁。順治初定。八旗兵丁。年老患病退甲。家無披甲當差。仍給米贍養。

康熙十年題准。委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前鋒護軍。領催兵丁。得過軍功。有患病退甲。傷殘退甲。六十歲以上。年老退甲者。該都統及外省將軍。副都統等。查驗咨送。磨對冊籍。果實。咨戶部。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微績効力者。不准。如假冒者。該管官及本人。分別議處。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給銀。不給米。其遊牧地方之人。槩不准給。

十二年題准。如未經効力。假稱咨送。及尙堪披甲。捏詞退甲者。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不行詳查之叅領。協領。罰俸三個月。都統。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右俱會典

康熙十四年二月甲午。

諭戶兵二部。從保寧歸來軍士。勞苦已極。深爲可憫。赫業。胡里布。瓦爾喀。科爾坤等。所領兵著每人賞銀十兩。其前後所支錢糧。俱免扣除。仍按月給餉。

十八年九月乙未。

諭理藩院。蒙古兵隨大兵征勦。雖未有奇功顯績。然勤勞數年。宜加恩賚。今將至京師。其將領賜以鞍馬。餘衆各給以羊。宜迎至栢鄉縣。將到日。令先期報知。遣蒙古內大臣二人前往勞之。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二十年

恩詔。出征病故文武官職。三四品官。卹銀五十兩。五六品官。四十兩。七品以下官。三十兩。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乙亥。奉天將軍伊巴漢題。

錦州。寧遠。水手六百名。遷移巨流河地方。其運送米石時。請免征錢糧。部議不准。

上曰。水手運送糧米往來。甚屬勞苦。運米時。著將地丁錢糧。悉行蠲免。

二十九年十月庚申。

諭大學士等曰。聞滿洲兵丁家貧者甚多。曩日滿洲初進京時。人人俱給有田房。各遂生計。飼養牲畜亦便。今子孫繁衍。一人增至數人。是以無田房者甚多。且自順治年間以來。出征行間。至有稱貸不能償還。遂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三
至窮迫。今將滿洲兵丁舊日債負。作何清結。俾各遂其生計。俟出征兵丁回日。酌議之。

三十年二月癸酉。

諭戶部。八旗甲兵。國家根本。當使生計充裕。匱乏無虞。向因勦除三逆。久歷行間。製辦軍器。購送馬匹。兼之戶口日增。費用益廣。以致物力漸絀。稱貸滋多。朕每念及。深爲憫惻。若不大沛恩施。清完夙逋。將愈至困迫。難以資生。今八旗滿洲蒙古護軍校。驍騎校。及另戶護軍。撥什庫馬甲。并子幼。或無嗣寡婦。老病傷殘。告退人等家下馬甲。所有積債。爾部動支庫銀給還。

漢軍。每佐領各給銀五千兩。令其充完債負外。餘者各該都統收貯。以備公用。其口外駐牧八旗察哈爾兵丁。出征隨圍。凡有差使。一同効力。向並未給錢糧。亦屬可憫。嗣後察哈爾護軍驍騎校。護軍撥什庫著月給錢糧各二兩。甲兵及執事人。并太僕寺等牧廠人役。著月給錢糧各一兩。俟其贍足時。停支。爾部卽遵諭行文。又

諭八旗兵丁。債負償完。恐猶有不得已而稱貸之事。若向部內借支。事務繁擾。今發帑銀。交與八旗將各旗內部院堂官派出。會同該旗都統副都統。視其需用。

之事借給。於每月錢糧陸續扣除。如此則兵丁不至窘迫。將來可免稱貸。永有裨益矣。

五十六年十一月。

諭戶部。朕統御寰區。撫綏萬國。無分中外。凡兵民生計。未嘗一日不爲勤求也。自勦滅三逆以後。爲八旗甲兵。詳加籌畫。曾頒發帑金數百萬兩。代清積逋。又資其匱絀。復賞銀數百萬兩。凡隨圍出征。雖給行月錢糧。官駝馬匹。猶恐用度不繼。設立八旗官庫。以濟官兵。四十五年。復施恩將官庫未經扣完銀。三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餘兩。盡與除免。嗣後官庫事務。漸至

擾亂。故停止八旗之庫。設立總庫。自此以來。官兵有益。庫內案件亦甚清楚。但每月扣取錢糧。朕深爲屢念。曾有無恥積惡撥什庫。侵欺兵餉。朕故交與戶部。將兩月錢糧。一次支放。俱令給與本人。近聞領取錢糧兵丁。甫出部門。卽被人持去。公庫卽行扣除。又復償還私債。兵丁所剩甚少。以此養贍家室。奉行差務。斷然不足。朕每念及此。深切軫惻。茲特大沛恩施。式弘撫育。停止公庫。將現今未扣完銀。一百九十六萬八千兩有奇。通行豁免。自五十七年正月爲始。著給與兵丁全分銀兩。爾部卽傳諭八旗都統等。出示通

曉。俾咸知朕優卹禁旅至意。

五十九年十月庚戌。

諭兵部。朕惟國家綏乂地方。愛養兵民。實係緊要。朕自臨御以來。夙興夜寐。無日不以軍民生計爲念。比年策妄阿喇布坦蠢動跋扈。侵我哈密。殲及拉藏。佔取藏地。騷擾土伯特湯古忒人民。再吐魯番之人。皆近四川雲南一帶邊境居住。準噶爾人等。若將吐魯番侵取。又將土伯特湯古忒人民鼓惑。侵犯青海。不但難於應援。亦且難於取藏。是以調四川雲南滿漢官兵。由拉里進藏。官兵俱感朕豢養之恩。遵朕指授。各加奮勵。直抵險遠絕域。克取藏地。殊堪軫念。應大沛恩澤。四川雲南滿漢官兵。從前所領俸餉。俱著免其扣取。仍遣堂官。將取藏之四川雲南官兵。每人賞銀十兩。卽給本人妻子。以示朕軫恤官兵勞苦之至意。爾部卽遵諭行。

右俱

聖祖實錄



兵制志八

御



